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5 號

在 20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JP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在他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展示一個標語牌。

在行政長官發言完畢後，主席命令梁國雄議員帶同他的標語牌離開會議廳，但他拒絕遵從。

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在他並非向本會發言時，展示寫有標語的牌，是違反《議事規則》。在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期間，她曾請工作人員要求他拿走那個牌，但他沒有遵從。主席隨即再次要求梁國雄議員帶同標語牌離開會議廳，並表示他可在放下標語牌後再返回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答稱，他展示標語牌的目的，是讓行政長官看見牌上所寫的內容，而且由於這標語牌是他的個人物品，主席不應要求他拿走。

由於梁國雄議員繼續拒絕遵從主席的命令，主席於下午3時12分暫停會議，並與行政長官一同離開會議廳。

會議於下午3時21分恢復舉行。

主席表示，在暫停會議期間，她在其辦公室內與梁國雄議員討論，看他會否願意接受她的裁決，把標語牌拿到會議廳外，因為他展示標語牌的做法是不適當以及不檢點的行為。梁國雄議員已向她表明不會接受。

主席隨即再次詢問梁國雄議員會否遵從裁決。梁國雄議員拒絕。主席隨即命令他立即退席，而且不可在當天會議餘下的時間內回來，因為他的行為極不檢點。梁國雄議員撕毀一份文件，以示對行政長官的抗議，並帶同標語牌退席。

主席請行政長官出席會議。

18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5年6月29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2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7月21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